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 **二零二二年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通過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的通函，買賣協議(連同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於其酌情認為對落實及實行買賣協議屬必要、合宜或適宜的情況下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或授權其他人士簽署、執行、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作出或授權其他人士作出所有有關行為、事件及事宜，及豁免遵守或作出及同意其酌情認為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買賣協議的任何條款的有關非重大性質修訂及所有上述董事行為。」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公俊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

附註：

1.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爆發以及有關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近期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特別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日的通函第5頁的「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安排」一節。

所有註冊股東均可通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電子會議系統可於任何地方使用智能手機、平板設備或電腦透過互聯網進入。每位登記股東的個人登入及訪問代碼將於大會前一週左右以個別副本寄發予有關股東。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將僅向聯名登記持有人提供一份登入及訪問代碼。任何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表決者。

所有非登記股東如欲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於會上投票，可直接向持有其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人、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查詢，以作出所需安排。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任何數目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認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本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交回委派受委代表的授權文件後，股東仍可透過電子會議系統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派受委代表的授權文件將被視作撤銷。
6. 倘若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出現「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會分別於其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http://www.flyingfinancial.hk))及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發出公佈通知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公俊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萬素園女士及梁文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嘉福博士、苗波博士、徐大偉先生、曹海豪先生及劉正揚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http://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